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68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3 日委託案外人○○（即訴願代理人，下稱○君）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代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有 1 筆財產所得，乃以 112 年 3 月 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23001565 號函通知○君，請其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前檢附訴願人上開不動產買賣相關資料、買屋契約及相關貸款資金流向證明等資料。嗣經中山區公所以訴願人未補附所需資料，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等所需資料，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6893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機關嗣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87347 號函增補法令依據）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

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但其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國民身分證正本……。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5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11 年 10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1110142096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35,269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90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茲補附不動產經財稅局核定之土地現值及房屋標準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32 萬 1,372 元，應符合不動產標

準 906 萬元，上述不動產已於 110 年 8 月被詐騙一空；補附郵局存摺月退休金明細，111 年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 3 萬 5,269 元，符合動產不得超過 200 萬元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委託○君代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中山區公所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有 1 筆財產所得，乃函請○君檢附不動產買賣、資金流向等相關資料。訴願人未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等資料供核；有○君 112 年 2 月 23 日代為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中山區公所 112 年 3 月 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2300156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計 132 萬 1,372 元，符合不動產標準 906 萬元，上述不動產已於 110 年 8 月被詐騙一空；其 111 年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 3 萬 5,269 元，符合動產標準云云。本件查：

（一）按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應符合法定標準暨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稱動產，包括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等；其他如財產所得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申請人應檢附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等必要證明文件；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5 款所明定。又本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3 萬 5,269 元，單一人口家庭之動產標準為未超過 200 萬元、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 906 萬元；復有本府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可據。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其家庭總收入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單一人口家庭之動產及全戶人口之不動產均應符合本府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審查標準，缺一不可，又如有一次性給予之財產所得，則應列入動產計算，申請人並應檢附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之。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48103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一）查本案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最近一年度（110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1. 訴願人……領有……中度之身心障礙者證明，父母歿……」

…，依 110 年財稅資料查有……3 筆其他所得共 12,640 元、股利 42 筆共 1,777 元，另查訴願人每月領有月退金 26,276 元，一年共 315,312 元、年終慰問金一年 39,414 元及三節慰問金一年共 6,000 元。動產部分依據……金管會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查調股票投資計 120 筆，列計等值金額共 166,956 元。故訴願人每月收入 31,261 元，動產 166,956 元。另查訴願人財稅資料有一筆財產所得 29,777 元，為嘉義縣……之不動產買賣紀錄，故函請訴願人補附買賣實際價金資料，惟訴願人僅檢附所有權移轉契約書，非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故無法得知實際交易金額……尚未依實際交易金額併入動產計算。另查縱使依訴願人提供之所有權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總金額 300 萬元列入動產計算，亦已超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動產標準 200 萬之規定。2. ……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補附審查所需資料，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二）……訴願人提供之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及契稅繳款書並非房地產買賣之私契約，無法確知實際交易金額，故原處分機關不採認。另訴願人提及不動產遭詐騙之情事並無警政或司法單位之受理證明，故審查仍須列計不動產買賣實際價金……。」有卷附訴願人 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之金管會投資資料、存摺頁面及戶籍資料等影本可稽，尚屬有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1,261 元，雖符合本府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標準；惟訴願人之動產金額應列計股票投資（列計等值金額共 16 萬 6,956 元），並加計財產所得之實際交易金額，而訴願人未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5 款規定舉證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未依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等所需資料，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